（上接14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紧抓5G通信等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机遇，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和公司市场地位

近年来，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技术升级层出不穷，从而对PCB产品的工艺标准、技术参数、产品品质等各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在通信代际更迭、数据流量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5G通信网络的建设及5G产品的应用已成为PCB行业发展的催化剂，也势必带动对5G通信基站与基站天线、高性能服务器、5G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光传送网等通信设备和5G智能终端产品的高速增长。同时，随着5G通信在高清显示、云计算、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物联网等应用领域的商用进程加快，催生的通信、计算和存储需求也会越来越旺盛。

以5G通信为例，5G的高频高速、高性能、低延迟与高容量特性，将带动5G终端产品朝着高频高速、高度集成、轻薄化、智能化发展，从而使得PCB的孔径越来越小，纵横比越来越大，阻抗控制要求越来越严，布线密度越来越高，背钻孔间走线等节省空间的设计越来越多，对低损耗及高频高速材料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对高速高多层PCB、高阶高密度互联板（HDI & Any Layers HDI）以及对三维封装及空间节省要求较高的刚柔结合板（R-F）、类载板（SLP）等工艺产品的需求将大幅提升。

目前，受制于原有场地设计、产能等限制，公司多层板产品的平均层数仍受到一定限制，HDI以及刚柔结合板的业务比重依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需进一步加快生产的智能化产线布局、加大在蚀刻、对位层压、钻孔、电镀、蚀刻、阻焊等重点工艺环节的高精密度和更高性能的设备、设施投入，提升产品层阶和生产工艺标准，从而抓住5G等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发展机遇。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智能制造工厂，采用高精密度生产设备、智能化系统，能够满足5G通信、新型高清显示、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应用领域对PCB产品的高层阶和高工艺标准，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扩大产能规模、解决产能瓶颈，实现PCB主业的做大做强

公司现有的产能主要来源于2014年竣工的IPO募投项目以及之前的项目建设。近年来，随着公司PCB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幅分别达到37.26%、35.55%、63.61%，产能利用率超过90%。虽然公司通过利润滚动投入，持续进行小规模的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但产能的增幅相对有限。随着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客户的单批次订单量不断上升，公司现有的产能将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批量订单的新增需求。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缓解目前产能接近饱和的局面，强化公司与大客户战略粘性，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实现PCB主业的做大做强。

3、新建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及盈利水平

根据国内外PCB龙头企业的历史发展经验，优化产线布局、提升生产与控制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是节约劳动力和物料，提高产品良率，实现高效成本控制和提升生产效率的有效措施。近年来，随着用工成本的提升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PCB制造企业的成本控制、效率提升压力日益紧迫。

公司现有工厂筹建时间较早，虽然近年来通过持续的项目技改、管理改善，公司在成本控制、人工效率、产品毛利方面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但受制于工厂架构及布局，升级改造空间相对有限。目前，相较于国内较多PCB上市公司在2016年-2019年新建工厂，公司现有工厂在智能化设计、精密化设备的配套、自动化、信息化以及数字化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利润率相对偏低。

公司《中京电子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管控优化》项目已入围2020年惠州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公司在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等方面已有一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积累。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能够进一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稳步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1、公司具有良好的生产工艺基础和高端制造能力

公司在PCB领域深耕二十年，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技术改进，具有良好的生产工艺基础和高端制造能力。公司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单位，CPCA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系工信部首批符合《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的PCB企业，已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秀电子电路行业名族品牌企业、惠州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广东省LED封装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及荣誉称号。

公司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联板（HDI）、柔性电路板（FPC）、刚柔结合板（R-F）和柔性电路板组件（FPCA），是目前国内少数兼具刚柔印制电路板批量生产与较强研发能力的PCB制造商。以HDI和刚柔结合板为例：（1）在HDI方面，公司HDI项目（IPO募投项目）自2012年开始投建，2014年投产，产品已实现二阶、三阶大批量生产，并已具备更高阶及Any-layer HDI的批量生产能力，在高阶HDI、精细线路、层间对位控制等关键性技术上达到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2）在刚柔结合板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元盛电子、中京科技均具备刚柔结合板生产能力，并均已实现批量供货，但均受制于产能而无法承载客户大批量订单，无法实现较好的规模效益。

2、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新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长期重视并坚持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在内部设有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拥有省级工程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系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已取得20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20项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公司积极借助外部的有利环境，加强与客户在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开发、同步开发，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并与电子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新产品，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1）在5G通信配套领域，针对高速高频PCB，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关材料测试，提升了阻抗控制、对准度控制、纵横比制作能力和背钻技术的开发能力，公司已申请5项5G技术相关专利并已获得受理。公司在5G通信设备（光模块、服务器、路由器、Wifi、基站天线等）、5G移动终端的配套PCB产品已处于配套开发、小批量生产阶段，部分产品已向客户批量供货生产；（2）在新型高清显示配套领域，公司系国内LED/Mini LED用PCB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被认定为广东省LED封装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参与了《高亮度LED用印制电路板》等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Mini LED显示屏的封装基板关键技术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小间距LED用PCB已实现大批量供货。

3、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够消化募投项目产能

经过长期的拓展和积累，凭借“技术创新、品质至上、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在5G通信领域，公司在5G通信设备和5G移动终端等方面均储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正积极进行产品开发、测试打样，部分产品已向客户小批量供货生产，其中：（1）在5G光模块、服务器、基站用LCP高频传输线方面，公司已完成样品生产，正进行材料可制造性、可靠性、电性能等方面的测试，即将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2）在交换机、WiFi、路由器、5G Mifi等网络通讯设备方面，公司正逐步实现小批量供货；（3）在移动智能终端方面，公司与华勤、闻泰、龙旗等国内主要知名的ODM厂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快速实现产品导入；（4）在智能手机天线、新型显示、摄像头模组等领域，公司与京东方、深天马、顺�؛德、信维通信、丘钛科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新型高清显示领域，公司在小点间距LED配套等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客户认可度，在新兴的Mini LED配套领域也已实现了批量供货。目前，公司已与艾比森、洲明科技、国星光电、光祥科技、强力巨彩等多家知名LED厂商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

在汽车电子领域，由于汽车电子系公司长期及拟重点发展的细分市场之一，公司已与比亚迪、华阳通用、康明斯等在流媒体、新能源电池管理模块、机电管理系统等应用领域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

4、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近20年PCB研发、生产、销售或服务等实务管理经验。近年来，公司坚持“改革、创新、高效”发展与管理思路，重点关注、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持续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了多项改革举措：（1）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对公司组织机构、职能模块、考核机制，人才的激励和晋升路径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全面优化，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度期权激励计划，并取得了良好激励效果；（2）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持续引进业内高级技术与管理人才，吸收和借鉴行业先进企业的发展经验和方法，积极优化工艺流程，强化成本控制意识，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同时引进外部专业机构积极辅导“精益生产”体系，以从各环节提高制造与品质系统的精细管理能力，为降低成本提升制程效益做出了实质性改善；（3）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全面优化升级OA系统、HR系统、CRM系统、ERP系统，并已开展MES、EAP、APS、WMS等系统的选型与方案设计，以保障珠海募投项目工厂的柔性与数字化制造能力，并积极持续推进公司制程智能化与工业互联网改造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巩固市场地位，对公司扩大产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专业程度高的研发队伍，技术骨干均长期从事印制电路板领域相关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在印制电路板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保持持续发展，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先进的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提高研发生产能力，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研发生产优势。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基础和实力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功研发案例，为本此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打造了一支专业、稳定的营销队伍，形成了一套基于客户需求并适应于公司产品与技术特点的营销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行业细分市场龙头客户，向大品牌、大应用集中，打造优质客户群，并获得华为二级供应商资质，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陆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下游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满足客户在5G通信、新型高清显示、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此，公司将积极调配各方面资源，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落实监督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三）加强经营管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辞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于2020年3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9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本利丰步步高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铺子”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步步高	80,900	2-29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	否
本次日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80,9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资金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公司资金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BFBBG160001

（2）产品购买日：2020-2-10\2020-02-21\2020-2-25\2020-3-2\2020-3-3\2020-3-6

（3）起息日：2020-2-10\2020-02-21\2020-2-25\2020-3-2\2020-3-3\2020-3-6

（4）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5）收益率：2%-2.9%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在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276.05	335,400.04
负债总额	206,404.10	191,923.59
净资产	107,666.37	138,965.99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817.10	34,831.06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16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29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9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的52.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理财本金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在投资收益中核算。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6,330.00	45,430.00	2,207.14	80,900.00
合计		126,330.00	45,430.00	2,207.14	80,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6,3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9,1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2019年10月8日的单日最高余额，当时公司尚未上市。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0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5,426,71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号），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吴桂谦、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萬達”）、吴滨华、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浩开源”）及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佰乐”），上述5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45,42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4%。现上述股东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锁定期满并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74,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0,800,000股。

2、2018年3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8,933,300股上市流通。本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74,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533,3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866,700股。

3、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74,400,000股变更为226,7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293,2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5,426,71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吴滨华和LaurenaWu（系通过大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澳洲萬達100%的股权）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大广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澳洲萬達100%的股权的公司）、澳洲萬達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公司股东深圳盛浩开源、广东佰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吴桂谦、澳洲萬達、吴滨华、Laurena Wu承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吴滨华、Laurena Wu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吴桂谦、澳洲萬達、吴滨华、Laurena Wu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吴桂谦、澳洲萬達、吴滨华、Laurena Wu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拉芳家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拉芳家化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对拉芳家化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5,426,71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吴桂谦	68,483,610	30.21%	68,483,610	0
2	澳洲萬達	47,938,527	21.14%	47,938,527	0
3	吴滨华	20,545,083	9.06%	20,545,083	0
4	盛浩开源	7,609,290	3.36%	7,609,290	0
5	广东佰乐	850,200	0.38%	850,200	0
合计		145,426,710	64.14%	145,426,710	0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459,490	-8,459,49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9,028,693	-89,028,693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7,938,527	-47,938,52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5,426,710	-145,426,71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1,293,290	+145,426,710	226,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1,293,290	+145,426,710	226,720,000
股份总额		226,720,000	0	226,720,000

注：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9年5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68,840股，上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ST中新　公告编号：2020-01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中新科技总部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206,2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推选董事江珍慧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德松先